0.8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03號

03 原 告 鄭鳳妍

04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板橋府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訴訟代理人 劉立恩律師

謝侑均律師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人 丁嘉玲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 12 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二、原告主張:

→ 原告於108年10月30日與被告簽訂會員合約書,約定原告成為被告之月費會員,繳交手續費1,888元及首月及末月之會

29

30

31

費 各 1,338 元 , 並 約 定 合 約 期 間 至 118 年 10月 29日 , 原 告 自 108 年 11月 28日 起 每 月 繳 交 1,388 元 之 會 費 (下 稱 系 爭 會 員 契約) ,另原告亦向被告購買48堂之個人教練課程,支付7 萬 6,224 元之課程費用。惟原告於109 年1 月24日在被告之 健身中心內接受教練陳仕翊之健身課程指導(下稱系爭健身 課程),陳仕翊要求原告拿遍現場不同重量之壺鈴為深蹲動 作,課程中原告感到右膝與右大腿緊繃、痠痛及整體腰部不 適,且聽到右膝與右大腿發出類似筋拉扯的聲音,遂於課間 休息時向陳仕翊表示「腿沒力了,我們換做別的動作」,復 於課程進行中亦表達「我不要做了」等語, 詎陳仕翊僅回覆 「不行!妳可以的」,並要求原告持續為上開動作約30分鐘 ,且為臀橋加上翹臀圈套在原告大腿近膝蓋處,大腿用力向 外撐開等動作,當下原告除右側大腿發抖不能往外撐開外, 亦感右臀異常緊繃,於課程結束後,陳仕翊未就原告當天訓 練部位進行放鬆動作,僅教導原告使用滾輪放鬆上背與腰, 原告當下即感腰部僵直無法站起,並覺暈眩,直至同年月28 日仍未好轉,不能正常走路、坐臥、起床及站立,期間僅能 不斷泡澡、熱敷,離開熱源不到3分鐘大腿後側筋即縮短變 緊 , 一 遇 冷 腿 則 感 痠 軟 疼 痛 , 如 廁 亦 感 困 難 。 於 同 年 月 30日 上午起床後,原告右臀突然「啪」一聲,瞬間右臀腿更加痠 軟 麻 無 法 站 立 , 原 告 於 同 日 即 至 璟 順 骨 科 診 所 ( 下 稱 璟 順 診 所)就診,經診斷受有右側髋部肌肉、筋膜及肌腱拉傷、右 側 大 腿 內 收 肌 、 筋 膜 及 肌 腱 拉 傷 、 右 側 膝 部 扭 傷 等 傷 害 ( 下 稱系爭傷勢)。

-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3,6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雨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訴字卷第481頁):

- (→)原告於108年10月30日簽署被告之會員合約書,約定合約期間為108年10月30日至118年10月29日,並經被告扣款入會手續費1,888元、首月月費1,388元、末月月費1,388元,合計4,164元。
- □原告於109年1月24日上午9點許有至被告之健身中心接受 系爭教練課程,由教練陳仕翊授課。

- (三)原告於109年1月30日曾至璟順診所就醫,該診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有右側髖部肌肉、筋膜及肌腱拉傷、右側 大腿內收肌、筋膜及肌腱拉傷、右側膝部扭傷等傷勢。
- **四**原告於加入被告會員前,曾患有椎間盤狹窄、坐骨神經痛等疾患。
- 五、至原告雇用之教練課程之授贈課程之授贈課程之授贈課程之授贈課程之授贈課程之授贈課程之授贈書求被告申得書求被告申受領書求被告申受明為等。 等有有過失,原告申問之,,原告申問之,,有無理由?茲析論如下: 一、有無理由?茲析論如下: 一、有無理由?茲析論如下:
  - →原告主張陳仕翊於系爭教練課程中之授課指導存有過失,而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薪資損失、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

30

31

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 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 、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 危险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 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 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定 有明文。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請求企業經營者負賠償責 任,其性質應仍係屬損害賠償之範疇,是消費者如主張因商 品不具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而致其受有損害,則其損害確係 發生,且企業經營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所規定之 「安全性」即所謂危險存在與損害發生間具有因果關係之舉 證 責 任 , 仍 應 由 被 害 人 即 消 費 者 負 舉 證 責 任 , 在 消 費 者 舉 證 其確有損害發生及該損害與企業經營者所肇致之危險存在有 因果關係後,方應由企業經營者,證明其無過失者,由法院 斟酌減輕其賠償責任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之1第1項之 規定,由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 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時 ,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蓋於消費者請求損害賠償, 尤其是在企業經營者必須負起無過失責任時,對於消費者之 損害與企業經營者客觀歸責原因間必須有相當因果關係。基 此,消費者若要向企業經營者主張損害賠償時,仍須證明: (1) 自己有損害之發生;(2) 商品或服務客觀之瑕疵與損害間有 相當之因果關係。是故消費者要求經營者負起無過失責任以 前,必須證明自己受有損害,且其損害與經營者之產品或服 務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始得請求賠償。

2.原告主張教練陳任翊於進行系爭教練課程時,經原告反應身體不獨,仍疏未注意原告之身體狀況,堅持原告需完成動作,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乙節,惟此為被告所不認。臺灣新出於原告所提之過失傷害刑事案件偵查中(案號:臺灣新出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1107號,下稱另案負查案件),我稱;原告當日並沒有表示右臀、右大腿、右膝蓋不舒服,我

30

31

有原告當天硬舉訓練最大重量28公斤時的影片,影片中原告 的動作是完全正確的,並面帶微笑等語(見偵字卷第4頁、 第51頁);又原告自108年11月3日起於被告之健身中心曾 接受之教練課程有:「108年11月3日,進行橋式臀推,徒 手 15 下 3 組 、 阻 力 圏 10 下 2 組 」 、 「 108 年 11 月 10 日 , 使 用 腿推機器材, 4.5 公斤12下、11公斤12下、18公斤12下3 組 。 使 用 髋 關 節 外 展 器 材 , 25公 斤 12下 2 組 、 32公 斤 12下 、 39 公斤12下2 組 , 、「108 年11月16日, 使用腿推機器材, 32 公斤12下4組。進行腿後側髋伸10下3組」、「108年11月 28日, 進行箱上深蹲」、「108年12月7日, 使用45度腿推 機12下4組。進行保加利亞蹲,徒手10下3組。使用翹臀圈 。 進 行 髖 外 展 18公 斤 15下 。 進 行 羅 馬 尼 亞 硬 舉 20公 斤 12下 4 組 」、「108 年12月15日,使用腿推機器材18公斤15下4 組 。進行弓箭步蹲,徒手12下4組。進行羅馬尼亞硬舉15公斤 12下2 組、20公斤12下1 組、25公斤10下1 組。」、「108 年 1 2 月 2 7 日 , 使 用 史 密 斯 器 材 硬 舉 2 0 公 斤 1 2 下 、 2 8 公 斤 8 下 、35公斤6下。進行保加利亞蹲8公斤12下3組。進行槓鈴 硬舉22公斤12下4組1、「109年1月24日,進行馬克操熱 身。進行橋式,自身重20下2組。進行翹臀圈15下2組。進 行羅馬尼亞硬舉(壺鈴),12公斤15下、16公斤12下、24公 斤10下、28公斤10下」,有運動日誌附卷為佐(見偵字卷第 24至27頁反面),堪認原告之訓練課程係循序漸進,訓練部 位大多集中於 髖 關節、臀部、腿後 側 等 肌群 , 訓練強度亦係 逐次增強,系爭教練課程進行前陳仕翊亦有要求原告進行熱 身動作,較先前之訓練內容未見有突然增加訓練強度之狀況 ,尚難認陳仕翊有未依原告身體狀況而施以不當訓練之情事 。再者,參諸原告所提出其與被告教練團隊之通訊軟體LINE 群組對話記錄,亦見被告之教練團隊成員於109年1月27日 詢問原告:「上次上完腿還好嗎」後,原告雖有回覆「腿現 在還廢著」、「無法伸直走路」、「筋變短的感覺」、「整 條腿都緊了啊...現在」、「可是泡澡和熱敷後還是無法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 甚者,原告所提之璟順診所109年3月4日診斷證明書病名 欄固記載:「右側髋部肌肉、筋膜及肌腱拉傷、右側大腿內 收肌、筋膜及肌腱拉傷、右側膝部扭傷」,於醫師屬言欄亦 載:「病患於民國109年1月30日因上述就醫,至109年3 月4日共門診4次,復健9次.」(見本院訴字卷第27頁) ,惟參以該診所提供原告之109年1月30日病歷記錄,則見 當日診斷結果為「Other intervertebral disc displaceme nt, lumbosacral region (腰椎處椎間盤突出)」、「Spon dylosis unspecified (未明示部位脊椎退化)」、「Low back pain for oen (應為one 之誤載) month (持續一月 之下背痛)」、「sitting can induce the pain (坐姿引 發疼痛)」、「X-ray show L4-5 HIVD(X 光片顯示第4-5 腰椎間椎間盤突出)」(見偵字卷第56頁),而於109年2 月8日之病歷資料方有「Sprain of unspecified site of right knee , initail encounter (右側膝部扭傷,初期照 護) 」、「Sprain of muscle fascia and tendon of righ t hip ,initail encounter (右側髋部肌肉、筋膜及肌腱拉 傷右側膝部扭傷,初期照護)」、「Sprain of adductor m uscle fascia and tendon of right thigh , initail enco unter (右側大腿內收肌、筋膜及肌腱拉傷,初期照護) 」 (見偵字卷第57頁);又原告於109年1月31日在上開LINE 對話群組亦稱:「早上起床的時候,右臀的筋,還是梨狀肌

30

31

拉到,我不知道是什麼,只知道好痛,整個站不起來,躺著 臀也痛、瘦」、「整條右腿,從臀部到膝蓋外側,都超級痠 麻 , 筋 好 像 扭 在 一 起 似 的 , 昨 晚 我 去 看 復 健 没 說 運 動 拉 傷 , 醫師直接幫我照腰X光,說第四,五節椎間盤突出... 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3頁),足見原告於109年1月30日 至璟順診所就診時,並未檢出系爭傷勢,而斯時原告下背痛 已有一個月之久,原告係直至109年2月8日方檢出系爭傷 勢 等 情 。 復 原 告 於 另 案 偵 查 中 陳 稱 : 我 於 本 案 案 發 前 就 有 椎 間盤突出導致下身痛、右腳踝扭傷之傷勢,而椎間盤突出確 有可能影響下身疼痛等語(見偵字卷第50頁反面),另原告 於 108 年 7 月 至 同 年 10月 確 曾 多 次 至 臺 大 醫 院 就 診 而 檢 出 有 髋 關 節 發 炎 、 背 痛 、 雙 肢 麻 、 脊 椎 側 彎 、 輕 微 骨 刺 形 成 、 腰 椎滑脱、椎間盤突出等疾患,亦有臺大醫院提供之原告病歷 資料可參(見偵字卷第64至96頁),足見原告於109年1月 30日至璟順骨科診所就診所檢出之病症,實係椎間盤突出之 痼疾,與系爭傷勢無涉。而原告於109年1月31日稱當日早 上起床的時候,右臀的筋,還是梨狀肌拉到等語,已如前述 ,則原告於109年2月8日所檢出之系爭傷勢,即可能係其 痼疾復發或嗣後自行為伸展動作所致,尚無足證明即係因系 爭 教 練 課 程 所 生 。 又 原 告 前 就 本 件 對 教 練 陳 仕 翊 提 出 刑 事 之 過失傷害告訴,經另案偵查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此 經本院調取另案偵查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亦同認原告上開傷 勢 可 能 係 痼 疾 復 發 所 致 , 陳 仕 翊 之 授 課 指 導 無 何 過 失 。

- 4.綜上,原告既未能證明其所受之系爭傷勢,係因被告之受僱 人陳任翊不當施以訓練服務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前揭設明 書,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第193條、第195條等侵權行為之規定、第227條 第193條、第195條等侵權行為之規定 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醫療費用、薪資 失、精神慰撫金等損害,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 口原告主張被告係不完全給付,而解除契約請求被告退還入會

02

05

04

07

06

08

1011

12

13

1415

1617

18 19

20

21

2223

24

2526

2627

272829

30 31 手續費、月費、教練課程費用,有無理由?

- 1.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人之代 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 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 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 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 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人於 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 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4條、第 226條、第256條、第25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負有 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 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 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 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 ,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89 號 判 決 意 旨 參 照 )。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民法第227條之1、第259 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3,6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03 由, 應予駁回。 04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國 110 年 9 月 09 中華 民 10 H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10 H

15

書記官 黄翊芳